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明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明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明谷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賴明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5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起至112年7	112年3月24日至112	

(續上頁)

01

		月17日	年3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592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92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398 號	113年度易字第319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8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398 號	113年度易字第319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760號(已執 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2963號	